高新区（弋江区）加快微电子产业发展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意见》（皖政办〔2014〕18号）及《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产业扶持发展政策（2019年）的通知》（芜政〔2019〕36号），加快我区微电子产业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意见所涉政策适用于在高新区（弋江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并从事微电子产业相关研发、生产，包括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以及配套支撑为主营业务的相关国有、民营及合资企业、机构，且经营场所、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在高新区（弋江区）。

第二条 强化产业链配套招商，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对集成电路重点企业引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单个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配套企业，可按照实际投入资金的5‰给予引进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三条 支持微电子设计企业参与研发的多项目晶圆（MPW），可享受最高不超过MPW直接费用70％（高校或科研院所MPW直接费用80%）、工程片试流片加工费（含IP授权或购置、掩模版制作、流片等）30%的补助，每个企业（单位）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第四条 支持微电子相关企业购买IP（IP提供商或者Foundry IP模块）开展高端芯片、先进或特色工艺研发，给予IP购买直接费用40%的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总额不超过200万元。鼓励第三方IC设计平台IP复用、共享设计工具软件或测试与分析系统，给予其实际费用50%的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五条   微电子产业集聚区相关企事业单位申请的微电子产业领域发明专利，在享受市科技创新系列政策的基础上，年申请量达10件、20件以上的，分别再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年授权量达5件、10件以上的，分别再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又被授予国外发明专利的，每件发明专利每经一国授予再给予5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5万元。

第六条 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超过5000万元、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其中，微电子设计企业年度销售额首次超过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结合其纳税额等贡献情况，分别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支持企业联动发展。对芜湖高新区内微电子企业或整机企业首次采购芜湖高新区内集成电路企业芯片或模组进行研发生产的，按照实际交易金额的10%，给予采购方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第八条 芜湖高新区投资基金优先投资微电子企业，积极协调各类金融机构为企业申请青年创业引导资金、助保贷、银政担等金融产品。对微电子设计企业通过担保机构贷款融资的，按企业缴纳担保费的50%给予补贴，单家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第九条 对市场前景好、产业升级带动作用强、地方经济发展支撑力特别重大的产业项目，参照《芜湖市重大招商项目“一事一议”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条 相关项目在享受省、市各项支持中，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本规定涉及的奖补资金，经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由市财政给予40%配套支持。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共同解释，每年根据执行情况对本规定进行修订。

第十二条 本政策从2020年度起试行，试行期1年。